

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知识

❖ 常见问题解答手册



2021年版

# 前言

---

为保护船舶油污事故受害者的合法权益，指导索赔人科学高效地向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进行索赔，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理赔事务中心基于《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导则》与《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指南》编制了问答形式的《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知识常见问题解答手册》（以下简称《手册》），帮助船舶油污事故受害者理解向基金申请索赔时可能遇到的问题。

《手册》共分为“索赔之前请您先了解、准备索赔时您应注意、索赔过程中请您留心、理赔结束后您应知晓、各索赔项目问题汇总”五大部分，分别介绍了索赔不同阶段的常见问题，并给出解答，力求通俗易懂，能够将问题的前因后果解释清楚、明白。

编制《手册》的出发点是服务广大船舶油污事故受害者，帮助其少走弯路、提升效率。但因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尚为新生事物，编写部门的理赔实践也刚刚起步，目前还鲜有历史经验可循，故本《手册》中难免存在考虑不周、不全之处，在此先向读者表示歉意，并请不吝指导。

船舶油污受害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可以向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理赔事务中心咨询《手册》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并得到技术指导等服务，同时也希望业界各方人士对《手册》的完善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

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理赔事务中心



# 目录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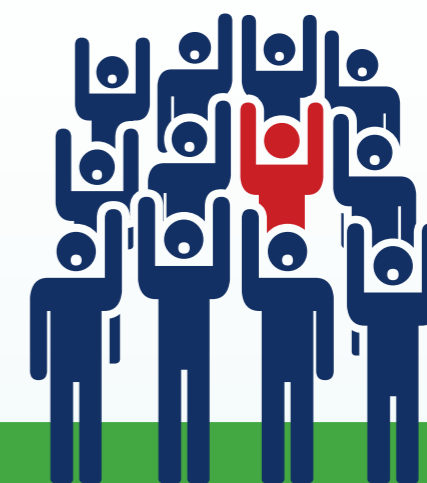
<b>第一部分</b>	
索赔之前请您先了解	04
<b>第二部分</b>	
准备索赔时您应注意	10
<b>第三部分</b>	
索赔过程中请您留心	16
<b>第四部分</b>	
理赔结束后您应知晓	20
<b>第五部分</b>	
各索赔项目问题汇总	24



# 1. 索赔之前请您先了解



1.1 遭受船舶油污损害后，我首先应该向谁索赔？	06
1.2 常见的船舶油污损害有哪些？	06
1.3 我是否可以直接起诉肇事船舶的保险公司？	06
1.4 遭受船舶油污损害后，我应该在多长时间内向肇事船舶所有人提出索赔？	06
1.5 遭受船舶油污损害后，我是否可以直接向基金索赔？	06
1.6 如果可以直接向基金索赔的，我应该在多长时间内提出赔偿申请？	06
1.7 如果由于肇事船舶所有人享受法定赔偿责任限制，我无法从他那获得足额赔偿，我该怎么办？	07
1.8 如果由于肇事船舶所有人未购买船舶油污损害责任保险且已破产，我无法获得足额赔偿，我该怎么办？	07
1.9 如果由于法定原因，造成油污损害的船舶所有人被免除承担油污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我无法从他那获得任何赔偿，我该怎么办？	07
1.10 任何油类污染损害，只要是船舶造成的，都可以向基金索赔吗？	07
1.11 哪些船舶造成的油污损害不可以向基金索赔？	08
1.12 我在内河遭受的船舶油污损害可以向基金索赔吗？	08
1.13 遭受船舶油污损害后，我已经获得肇事船舶所有人的赔偿，但获得的赔偿不能弥补我所有的损失，那么我应该在多长时间内向基金提出补偿申请？	08
1.14 我在船舶油污损害发生一年半后向法院起诉肇事船舶所有人，官司打了两年，三年后才向基金索赔，基金还会受理我的索赔申请吗？	08
1.15 2012年7月1日以前发生的船舶油污损害可以向基金索赔吗？	09
1.16 海上平台发生漏油造成的油污损害可以向基金索赔吗？	09
1.17 我遭受的任何船舶油污损害都可以从基金得到赔偿吗？	09
1.18 哪些人可以向基金提起索赔？	09



索赔之前请您先了解

准备索赔时您应注意

索赔过程中请您留心

理赔结束后您应知晓

各索赔项目问题汇总

### 1.1 遭受船舶油污损害后，我首先应该向谁索赔？

您应该向肇事船舶所有人索赔，索赔的方式包括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

如果是不明船舶油污事故造成的油污损害，您经过努力无法找到肇事船舶及其所有人，也请不必担心，您可以直接向基金申请索赔。

### 1.2 常见的船舶油污损害有哪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的范围包括：

- (一) 为防止或者减轻船舶油污损害采取预防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预防措施造成的进一步灭失或者损害；
- (二) 船舶油污事故造成该船舶之外的财产损害以及由此引起的收入损失；
- (三) 因油污造成环境损害所引起的收入损失；
- (四) 对受污染的环境已采取或将要采取合理恢复措施的费用。



### 1.3 我是否可以起诉肇事船舶的保险公司？

在肇事船舶已经投保了船舶油污损害责任保险的情况下，您可以直接起诉肇事船舶的保险公司。

### 1.4 遭受船舶油污损害后，我应该在多长时间内向肇事船舶所有人提出索赔？



您必须在船舶油污损害发生之日起 3 年内向肇事船舶所有人提出索赔。

特殊情况下，由于客观原因您不知道自己的财产遭受了船舶油污损害，那么索赔时限可延长至事故发生之日起 6 年。但是不管由于何种原因，都不得超过 6 年，否则您的权益将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 1.5 遭受船舶油污损害后，我是否可以直接向基金索赔？

您可以直接向基金索赔，但必须依照《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 15 条和 16 条的规定，证明您遭受的油污损害是由船舶造成且无法找到船舶或者其船舶所有人。

### 1.6 如果可以直接向基金索赔，我应该在多长时间内提出赔偿申请？



您应该在遭受船舶油污损害之日起 3 年内向基金提出索赔。

特殊情况下，由于客观原因您不知道自己的财产遭受了船舶油污损害，那么索赔时限可延长至事故发生之日起 6 年。但是不管由于何种原因，都不得超过 6 年，否则您将丧失向基金索赔的权利。

### 1.7 如果由于肇事船舶所有人享受法定赔偿责任限制，我无法从他那获得足额赔偿，我该怎么办？

对于超出部分的油污损害费用，您可以申请基金赔偿，但前提是法院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裁决文书认定，您遭受的油污损害费用确实超出船舶所有人的法定赔偿责任限额。

#### 例如：我国某海事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认定

载运燃料油的某船发生泄漏，造成 6000 万元的船舶油污损害费用，肇事船舶所有人及其油污责任保险公司的油污损害赔偿限额为 5000 万元，则受害人可就超过限额的 1000 万元赔偿费用，向基金提起补偿申请。

### 1.8 如果由于肇事船舶所有人未购买船舶油污损害责任保险且已破产，我无法获得足额赔偿，我该怎么办？

经法院认定船舶所有人确实无力支付油污损害赔偿款或只能支付部分油污损害赔偿款的情况下，您可就剩余部分赔偿款向基金提起补偿申请。

#### 例如：我国某海事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认定

一起船舶油污事故造成的船舶油污损害总额为 1000 万元，肇事船舶所有人可供执行财产只有 800 万元且已赔付油污受害人。对于未获得赔偿的 200 万元，该船舶油污受害人可以向基金提起补偿申请。

### 1.9 如果由于法定原因，造成油污损害的船舶所有人被免除承担油污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我无法从他那获得任何赔偿，我该怎么办？

您可以向基金提起补偿申请，但前提是法院裁判文书认定，造成船舶油污损害的原因必须是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者是灯塔或者其他助航设备的主管部门在执行职责时的疏忽或其他过失行为。

### 1.10 任何油类污染损害，只要是船舶造成的，都可以向基金索赔吗？

并不是船舶造成的任何油类污染损害都可以向基金索赔，一些化工品货物，例如植物油、动物油等泄漏造成的污染损害不可以向基金索赔。



### 1.11 哪些船舶造成的油污损害不可以向基金索赔？

由于渔船、军事船舶、政府公务船舶泄漏造成的油污损害，油污受害人不可以向基金提起赔偿或者补偿申请。

### 1.12 我在内河遭受的船舶油污损害可以向基金索赔吗？

不可以。因为基金只适用于船舶造成或可能造成海域油污损害的赔偿或者补偿，而内河水域不属于海域范围。

### 1.13 遭受船舶油污损害后，我已经获得肇事船舶所有人的赔偿，但获得的赔偿不能弥补我所有的损失，那么我应该在多长时间内向基金提出补偿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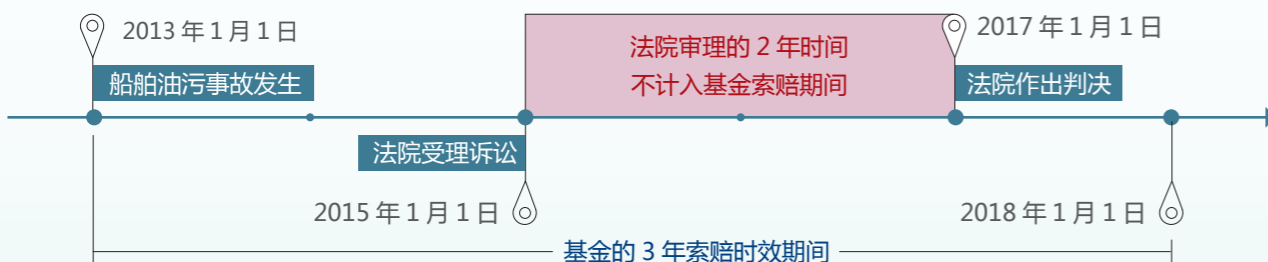
您申请从基金获得赔偿或者补偿的，应当在油污损害发生之日起3年内提出；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当在船舶油污事故发生之日起6年内提出。逾期申请的，将不予受理。

### 1.14 我在船舶油污损害发生一年半后向法院起诉肇事船舶所有人，官司打了两年，三年后才向基金索赔，基金还会受理我的索赔申请吗？

为敦促油污受害人及时索赔，基金要求油污受害人必须在损害发生后3年内（特殊情况下，在事故发生之日起6年内）向基金提出索赔。但考虑到基金是一种补偿制度，油污受害人在向基金索赔之前首先应通过法院诉讼等方式向肇事船舶所有人索赔。而船舶油污损害案件一般案情复杂且诉讼标的额较大，现实中如果因为法院的审理周期较长，导致您在船舶油污损害发生3年后（特殊情况下，在事故发生之日起6年后）才能向基金索赔的，您依然可以申请从基金获得补偿。因为法院的整个审理期间不计入您向基金的3年索赔时效期间。

#### 例如：A轮在我国海域因搁浅发生油污事故

2013年1月1日，A轮在我国海域因搁浅发生油污事故。B清污公司因执行海事机构强制清污指令，产生应急处置费用若干。因A、B双方赔偿金额纠纷，B清污公司于2015年1月1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得到受理。假设法院于2017年1月1日判决明确B清污公司遭受的损失超过A轮船舶所有人的法定赔偿限额。那么，B清污公司在拿到法院判决后，仍可以在2018年1月1日前向基金提出索赔申请。因为，法院的审理期间即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日不计入基金的索赔时效。



### 1.15 2012年7月1日以前发生的船舶油污损害可以向基金索赔吗？

不可以。因为《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于2012年7月1日起生效，所以北京时间2012年7月1日零点以前因船舶油污事故引起的油污损害及相关费用不可以向基金索赔。

### 1.16 海上平台发生漏油造成的油污损害可以向基金索赔吗？

不可以。海上固定或浮动式石油钻采平台、海底输油管道和储油设备、近岸输油管线和储油设备等都不属于船舶，因此它们泄漏造成的油污损害不属于基金赔偿或者补偿的范围。

### 1.17 我遭受的任何船舶油污损害都可以从基金得到赔偿吗？

基金主要用于赔偿或者补偿《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17条规定的应急处置费用，控制或者清除污染措施费用，渔业、旅游业等直接经济损失，恢复海洋生态和天然渔业资源措施费用等项目。

**需要注意的是，间接经济损失、未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不属于基金赔偿或者补偿的范围。**

#### 例如：

渔民因清洗或更换网具而无法捕鱼的收入损失、海滨浴场由于油污污染而遭受的门票损失、计划采取的恢复海洋生态和天然渔业资源等措施产生的费用，不能向基金索赔。



### 1.18 哪些人可以向基金提起索赔？

遭受船舶油污损害的任何人都可以向基金提起索赔。他们可以是自然人、合伙人，也可以是单位、组织、法人等。例如遭受船舶油污损害的水产养殖户、渔民、旅游业经营者，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和其他单位等。在一些情况下，政府部门也可以向基金提起索赔。例如，实施海洋生态和渔业资源恢复措施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渔政、海洋部门，动用国家溢油应急设备库资源进行清污行动的海事部门等相关政府管理部门。

## 2. 准备索赔时您应注意



- 2.1 向基金提出索赔时，我应提交哪些申请材料？ 12
- 2.2 我可以从何处获取索赔申请书及相关表格的模板？ 12
- 2.3 请举例说明我的索赔申请证据材料存在哪些常见问题时，基金将不予受理或拒绝赔付？ 12
- 2.4 哪些情况下，我向基金提出赔偿或者补偿申请时须提供法院出具的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 12
- 2.5 哪些情况下，我需要提交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机构出具的确认油污损害由船舶造成，但无法找到造成污染船舶的证明文件？ 13
- 2.6 如果我在准备提交基金索赔的申请材料过程中遇到一些疑惑的问题，我可以向谁寻求帮助？ 14
- 2.7 向基金提交了索赔申请材料后多长时间，我能知道申请是否被受理？ 14
- 2.8 为什么我在提交索赔申请的时候还需要再签署并提供一份债权转让书？ 15
- 2.9 我在报纸上看到一则基金索赔登记公告，我确定自己也是公告中的船舶油污事故受害人之一，接下来我该做什么？ 15



索赔之前请您先了解

准备索赔时您应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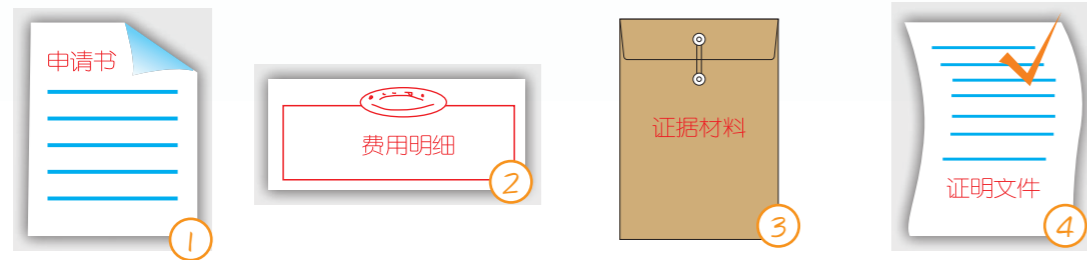
索赔过程中请您留心

理赔结束后您应知晓

各索赔项目问题汇总

## 2.1 向基金提出索赔时，我应提交哪些申请材料？

向基金提出索赔时，您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四大类：  
一是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补偿/赔偿申请书；  
二是各个索赔项目的费用明细申请表格；  
三是证明索赔费用真实、合理的证据材料；  
四是证明索赔人符合申请基金赔偿或者补偿条件的文件。



## 2.2 我可以从何处获取索赔申请书及相关表格的模板？

您可以前往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网 ([www.sh.msa.gov.cn/copcfund/](http://www.sh.msa.gov.cn/copcfund/)) “文件下载” 栏目自行获取。

## 2.3 请举例说明我的索赔申请证据材料存在哪些常见问题时，基金将不予受理或拒绝赔付？

当您的索赔申请证据材料存在下列常见问题时，基金将不予受理或拒绝赔付：

- 一是索赔申请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证据不真实；
- 二是索赔的费用、损失以及遭受的损害没有充分的证明文件或者证据材料；
- 三是索赔申请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证据不能证明索赔的费用、损失和污染事故之间存在必然的直接因果关系。

## 2.4 哪些情况下，我向基金提出赔偿或者补偿申请时须提供法院出具的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

以下三种情况下，您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已生效的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的裁决书：

- ▶ 您遭受的船舶油污损害损失费用超过了肇事船舶所有人的法定赔偿责任限额，导致您未能获得足额赔偿（如：某起船舶油污事故，经我国某法院认定的船舶油污损害总额为5000万元，而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油污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限额为4500万元，油污受害人无法足额获偿）；
- ▶ 您遭受的船舶油污损害损失费用超过了肇事船舶所有人的实际赔偿能力或他们由于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赔偿责任，导致您未能获得足额赔偿（如：我国某法院认定一起船舶油污事故造成的船舶油污损害总额为1000万元。而肇事船舶所有人没有购买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其可执行财产只有900万元。法院执行其可供执行财产后，出具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裁定书，油污受害人无法足额获偿）；
- ▶ 肇事船舶所有人由于法定的免责事由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如：自然灾害造成船舶油污事故，或者完全由于灯塔或者其他助航设备的主管部门在执行职责时的疏忽或过失导致船舶油污事故），导致您未能获得足额赔偿。



## 2.5 哪些情况下，我需要提交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机构出具的确认油污损害由船舶造成，但无法找到造成污染船舶的证明文件？

如果您所遭受的损害是由船舶油污事故造成，事发后因为肇事船舶逃逸致使您索赔无门的，您可申请基金赔偿，但必须提交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下属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以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油污损害是由船舶造成，但无法找到造成污染的船舶。







## 2.8 为什么我在提交索赔申请的时候还需要再签署并提供一份债权转让书？

在遇到暂时无法认定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人或者肇事船舶所有人经法院判决不具备赔偿能力等情形时，您可以申请基金先行赔付，但需要在提交索赔申请的时候签署并提供一份债权转让书，授权基金在对您赔偿或者补偿的金额范围内，可以代位行使您向相关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人请求赔偿的权利。今后一旦确定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人或发现肇事船舶所有人恢复赔偿能力的，基金可以要求相关责任人给予赔偿，赔偿金上交国库。

## 2.6 如果我在准备提交基金索赔的申请材料过程中遇到一些疑惑的问题，我可以向谁寻求帮助？

如果您在准备索赔证据材料的过程中遇到问题，您可查阅《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指南》（该指南可通过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网（[www.sh.msa.gov.cn/copcfund/](http://www.sh.msa.gov.cn/copcfund/)）自行下载），在其中寻找答案；如果该指南还是不能解答您的疑惑，您也可致电 021-65663223 或发邮件到 [copc@shmsa.gov.cn](mailto:copc@shmsa.gov.cn)，咨询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中心工作人员将为您提供支持与帮助。

[www.sh.msa.gov.cn/copcfund/](http://www.sh.msa.gov.cn/copcfund/)



021-65663223



[copc@shmsa.gov.cn](mailto:copc@shmsa.gov.cn)

## 2.7 向基金提交了索赔申请材料后多长时间，我能知道申请是否被受理？

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会在收到您提交的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您出具相关文书，说明是否受理。



## 2.9 我在报纸上看到一则基金索赔登记公告，我确定自己也是公告中的船舶油污事故受害人之一，接下来我该做什么？

您应该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联系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办理索赔登记手续，再提交后续的索赔申请材料。



# 3. 索赔过程中请您留心



- 3.1 我能向基金成功索赔的关键是什么？ 18
- 3.2 我向基金索赔的申请已经获得受理，接下来我还需要做些什么呢？ 18
- 3.3 我向基金索赔的申请已经获得受理，多长时间后我能获得赔付？ 18
- 3.4 如果我向基金索赔，需要经过哪些流程？可以介绍一下吗？ 19



索赔之前请您先了解

准备索赔时您应注意

索赔过程中请您留心

理赔结束后您应知晓

各索赔项目问题汇总

### 3.1 我能向基金成功索赔的关键是什么？

成功索赔的关键在于：

**保持良好的过程记录和各项证据材料的齐全、规范。**

建议您在遭受船舶油污损害的一开始就注意收集、整理并保存与索赔费用的类型和金额有关的各类证据材料和相关记录，如油污损害的图像和视频资料，受损财产的图像资料，维修、清洗或更换受损财产的图片或影像资料及发票，采取的清污行动的文字记录和影像资料，采取此种行动的原因、地点、时间、作业人员，使用的资源的类型和数量，与索赔费用有关的所有发票、收据、工作表和工资单，清污工作开展前后的对比资料等等。



### 3.2 我向基金索赔的申请已经获得受理，接下来我还需要做些什么呢？

索赔申请获得受理后，您应积极配合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指派的人员对您的索赔申请进行调查核实，及时补充必要的证据材料。

### 3.3 我向基金索赔的申请已经获得受理，多长时间后我能获得赔付？

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受理您提交的索赔申请后，原则上将在索赔登记公告终结之日起（无法找到肇事船舶的油污事故，原则上将在索赔申请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编写完成《理赔报告》，经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管委会作出理赔决定。

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在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作出理赔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您出具《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决定通知书》，如果您对理赔决定无异议，您将于次年获得基金赔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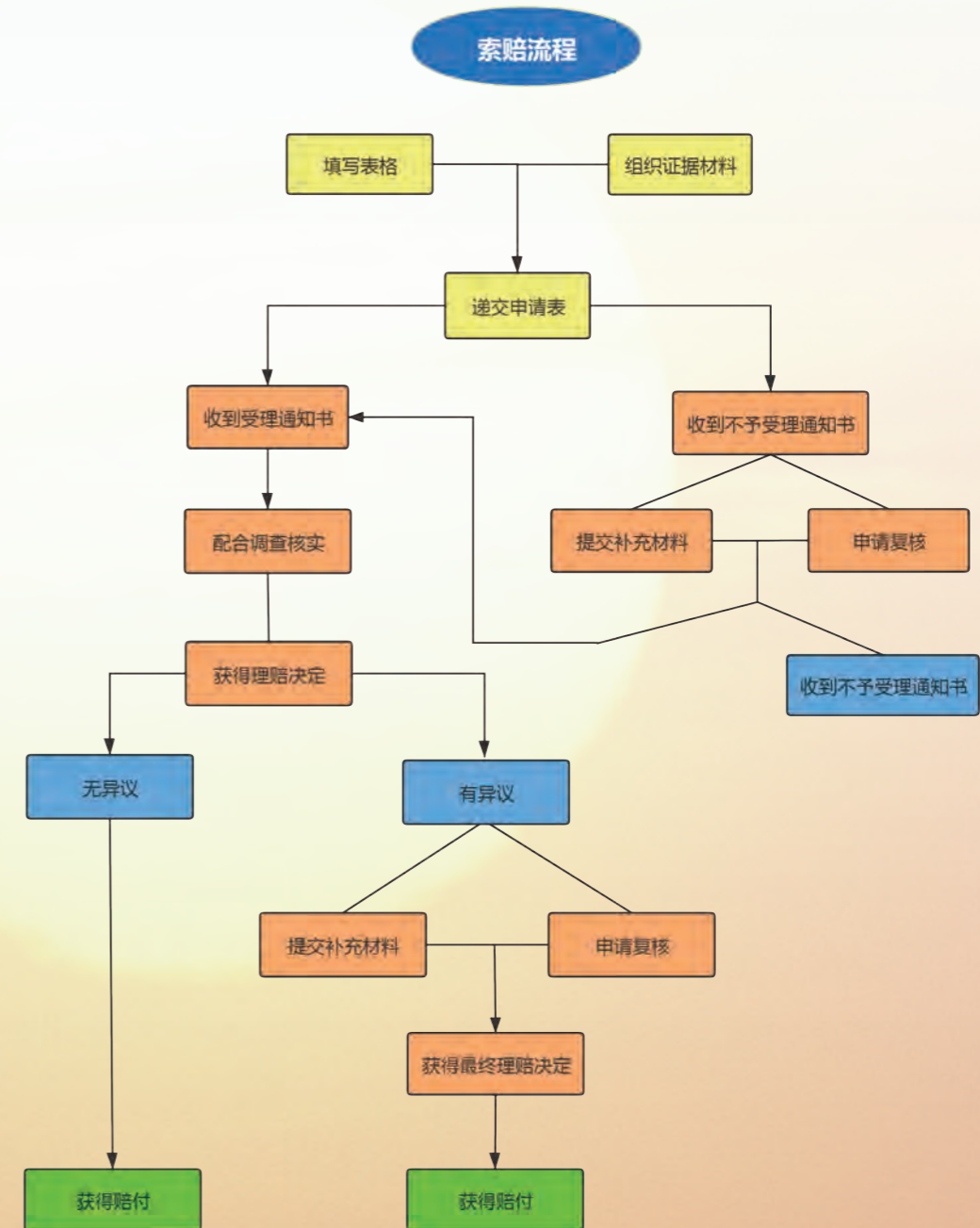
一般情况下，理赔决定作出后，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将编制相关案件赔款预算上报交通运输部，由交通运输部报经财政部审核后纳入次年的中央财政支出，而通常中央财政预算在次年的三、四月份经全国人大审议后，才由财政部拨付资金至各单位。因此，理赔款项需要经财政部拨付资金到位后再由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执行付款程序。

**6** 个月内  
编写完成  
《理赔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  
出具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决定通知书》

### 3.4 如果我向基金索赔，需要经过哪些流程？可以介绍一下吗？

以下索赔流程图可以解答您的疑问。



索赔之前请您先了解

准备索赔时您应注意

索赔过程中请您留心

理赔结束后您应知晓

各索赔项目问题汇总

## 4. 理赔结束后您应知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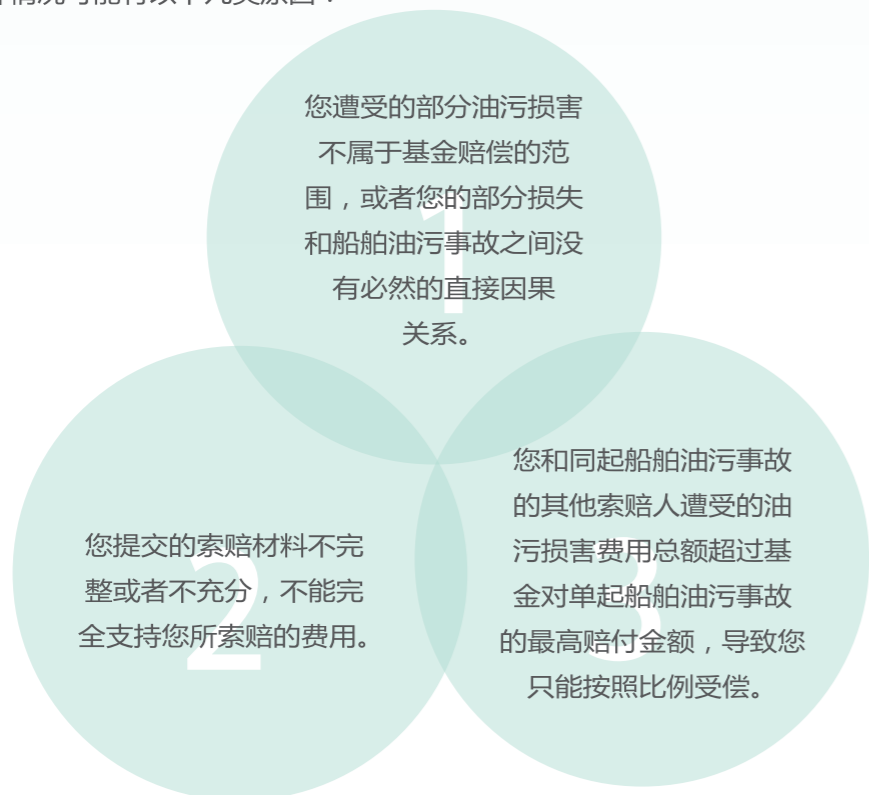


- 4.1 为什么我获得的赔付金额少于索赔金额？ 22
- 4.2 收到基金赔偿 / 补偿决定书后，如果我对基金理赔决定不满意，我该怎么办？ 22
- 4.3 收到基金赔偿 / 补偿决定书后，我认可基金的理赔决定，我还需要做些什么？ 23
- 4.4 我已经拿到了基金的赔偿款，是否整个索赔过程就此画上句号？ 23



### 4.1 为什么我获得的赔付金额少于索赔金额？

出现这种情况可能有以下几类原因：



### 4.2 收到基金赔偿 / 补偿决定书后，如果我对基金理赔决定不满意，我该怎么办？

如果您对基金最终的理赔决定不满意并且有合理理由的，根据现行规定，您有一次机会申请复核。您需要在收到理赔决定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提交要求复核的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的补充证明材料。理赔事务中心收到复核申请后，会重新进行调查。

逾期提出复核申请或未提供新的补充证明材料的，理赔事务中心不再受理。



**10** 个工作日内  
提交一次要求复核的书面申请

### 4.3 收到基金赔偿 / 补偿决定书后，我认可基金的理赔决定，我还需要做些什么？

您应在《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业务文书送达回证》上签字，并将回证寄回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下一步，中心将按规定向您支付款项，并要求您提交收款凭证。

### 4.4 我已经拿到了基金的赔偿款，是否整个索赔过程就此画上句号？

一般来说，这意味着整个索赔流程已画上句号。如果发现肇事船舶所有人未尽法定赔偿责任的情形，基金先行赔付您后，您还应积极协助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向肇事船舶所有人请求赔偿。



索赔之前请您先了解

准备索赔时您应注意

索赔过程中请您留心

理赔结束后您应知晓

各索赔项目问题汇总

# 5. 各索赔项目问题汇总



5.1 清污费用中如何区分应急处置费用和控制或清除污染费用？	26
5.2 清污行动中如何区分待命时间和作业时间？	26
5.3 船舶的费率计算遵循什么标准？	27
5.4 清污行动中相关消耗物资的索赔数量如何确定？	27
5.5 清污行动中人员费用计算遵循什么标准？	28
5.6 渔业领域的间接经济损失是否可以申请基金赔偿？	28
5.7 渔业直接经济损失无法提供完整的证据材料是否可以申请基金赔偿？	28
5.8 旅游业领域的间接经济损失是否可以申请基金赔偿？	29
5.9 海洋生态评估费用是否可以申请基金赔偿？	29
5.10 船舶油污损害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用是否可以申请基金索赔？	30
5.11 海洋环境修复措施预期费用是否可以申请基金赔偿？	31



索赔之前请您先了解

准备索赔时您应注意

索赔过程中请您留心

理赔结束后您应知晓

各索赔项目问题汇总

**5.1 清污费用中如何区分应急处置费用和控制或清除污染费用：**作为一家清污单位，我参与了某起船舶油污事故的海面油污清除工作，在向基金提出索赔时，我应当填写《应急处置费用综合申报表》还是《控制或清除污染措施费用综合申报表》，这两项费用如何区分？

作为清污单位，在向基金提出索赔时，您首先应当确定所参与的海面油污清除清污工作是否得到过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

如果您是在接受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指令后而开展了海面油污清除清污工作，那么您索赔的费用就属于应急处置费用，应当填写《应急处置费用综合申报表》。

如果您是自行或者受委托进行海面油污清除清污工作的，那么您索赔的费用就属于控制或清除污染费用，应当填写《控制或清除污染费用综合申报表》。

**5.2 清污行动中如何区分待命时间和作业时间：**我公司的船舶“M”轮根据船舶油污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于2016年1月8日0700时至2000时参加了某船舶油污事故的海面油污清除工作，其中0900时-1700时在现场进行清污，其余时间包括在锚地避风、维修保养以及往返停泊码头的的时间，请问在填写船舶费用的索赔表格时，如何确定船舶的作业时间和待命时间？

您可以根据以下方法确定船舶的作业及待命时间：

“M”轮于0900时-1700时在现场清污的时间、从码头至清污现场的时间、接到船舶油污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处置行动结束指令后返回码头的的时间属于作业时间。

“M”轮在锚地避风的时间属于待命时间。至于“M”轮的维修保养时间，您需要确认该次维修保养是日常营运性质还是因为清污行动而临时增加的，前者属于待命时间，后者属于作业时间。



**5.3 船舶的费率计算遵循什么标准：**我公司“Z”轮（主机功率15000千瓦）参加了某起船舶油污事故的处置工作，根据基金制定的船舶作业费率，我公司计算出来的“Z”轮的作业费率为：15000千瓦×6.7元/千瓦天=100500元/天，请问这样计算对吗？

这样计算不对，根据基金的船舶作业费率表，需要将千瓦分段计算，“Z”轮的作业费率为287820.6元/天，计算过程如下：

分段功率	计算过程	作业费率（元/天）
373千瓦以下的部分	40.1元/千瓦天×373千瓦	14957.3
374-3730千瓦的部分	27.1元/千瓦天×3357千瓦	90974.7
3731-8952千瓦的部分	19.3元/千瓦天×5222千瓦	100784.6
8953-14920千瓦的部分	13.5元/千瓦天×5968千瓦	80568
14921千瓦以上的部分	6.7元/千瓦天×80千瓦	536
合计		287820.6

**5.4 清污行动中相关消耗物资的索赔数量如何确定：**我在某起船舶油污事故的处置工作中使用了吸油毡，并且在清污行动中将吸油毡全部回收，回收量为2.6吨，那么我是否可以向基金索赔2.6吨吸油毡的购置费用？

不可以。在开展清污行动时，您应当在作业日志中及时、如实记录吸油毡使用量，依据实际使用量向基金提出索赔。通常情况下，吸油毡经使用回收后，会吸收一定重量的水分或油污，导致重量增加，因此吸油毡的实际使用量应当少于回收量，您索赔2.6吨吸油毡的购置费用不合理。

### 5.5 清污行动中人员费用计算遵循什么标准：我公司在某起船舶油污事故的处置工作中动用了公司管理人员、高级指挥人员、现场指挥人员、一般员工及后勤保障人员进行清污工作，另外还聘请了一位专家对清污工作予以指导，各种岗位的索赔费用标准是否一致？

不一致。根据岗位的不同，应急人员一般分为高级指挥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现场指挥人员、应急操作人员、普通作业人员、后勤保障人员、咨询专家等。

基金的人员费率标准如下：

序号	人员岗位	作业费率（人民币元 / 小时）
1	高级指挥人员	410
2	特种作业人员	410
3	现场指挥人员	300
4	应急操作人员	170
5	普通作业人员	140
6	后勤保障人员	140
7	咨询专家	830

此外，对于不同地区人员费用的核定还设置有不同的城市浮动费率。因此，各岗位作业人员费用在其相应岗位基础费率核算基础上，还可按照相应城市类别予以一定比例的上浮。

### 5.6 渔业领域的间接经济损失是否可以申请基金赔偿：我是固定在某海域从事捕鱼工作的渔民，我所捕鱼的海域因遭受船舶油污污染后不能继续捕鱼，导致我的收入比往年减少，请问基金可以赔偿我的收入损失吗？

您的收入损失可以向肇事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提出并获得赔偿，但不能从基金获得赔偿。因为能够得到基金赔偿的一个必要条件，是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与船舶油污事故之间有必然的直接因果关系，例如渔民的网具遭受污染产生的清洗费用。您提到的收入损失并非由船舶油污事故直接造成，因而不能从基金获得赔偿。

### 5.7 渔业直接经济损失无法提供完整的证据材料是否可以申请基金赔偿：我是个体水产养殖户，船舶油污事故中泄漏的油污导致我养殖的水产品死亡、品质下降，但作为个体养殖户一般很少完整地保存养殖投入的相关原始证据，请问基金可以赔偿我的养殖损失吗？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通常您应当提供证据材料支撑您所主张的损失，但是我们也理解您所说的情况，对于无法提供完整的养殖投入等原始证据材料的索赔人，可以征询事发地的渔业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请求其协助提供可以证明事发时该地区该行业养殖品成本投入、行业利润率等市场技术指标的有关说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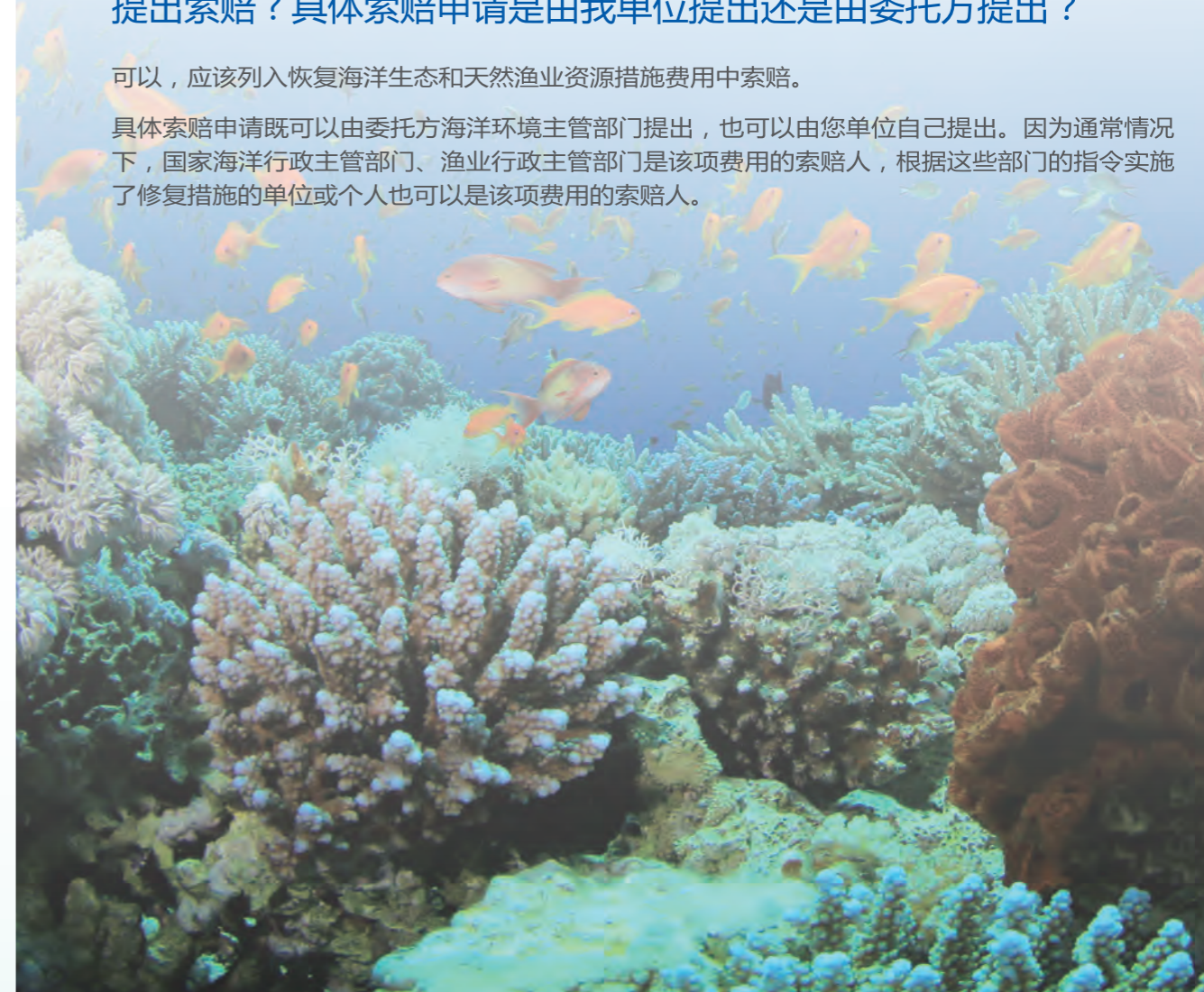
### 5.8 旅游业领域的间接经济损失是否可以申请基金赔偿：我经营的一家海滨浴场，在某起船舶油污事故中浴场水域被油污污染，影响了我的正常营业，景区游客人数也大幅下降，请问景区门票收入的损失是否可以按照旅游业经济损失向基金提出索赔？

您的门票收入损失可以向肇事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提出并获得赔偿，但不能从基金获得赔偿。因为能够得到基金赔偿的一个必要条件是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与船舶油污事故之间有必然的直接因果关系，例如海滨浴场由于沙子遭受污染换沙子产生的费用。您提到的门票收入损失并非由船舶油污事故直接造成，因而不能从基金获得赔偿。

### 5.9 海洋生态评估费用是否可以申请基金赔偿：我是一家从事环境科学研究的单位，在某起船舶油污事故中，受相关海洋环境主管部门的委托对受污染的海域进行了海洋生态损害的评估工作，请问由此产生的评估费可否向基金索赔？如果可以的话，应该列入哪项费用中提出索赔？具体索赔申请是由我单位提出还是由委托方提出？

可以，应该列入恢复海洋生态和天然渔业资源措施费用中索赔。

具体索赔申请既可以由委托方海洋环境主管部门提出，也可以由您单位自己提出。因为通常情况下，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是该项费用的索赔人，根据这些部门的指令实施了修复措施的单位或个人也可以是该项费用的索赔人。





### 5.10 船舶油污损害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用是否可以申请基金索赔：我是一家污染清除单位，因某起船舶油污事故与肇事船舶所有人产生清污费用纠纷，向海事法院提起诉讼并产生诉讼费用，请问我支出的诉讼费用可以向基金索赔吗？

不可以，因为能够得到基金赔偿的一个必要条件是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与船舶油污事故之间有必然的直接因果关系。您提到的诉讼费用并非由船舶油污事故直接造成，因而不能从基金获得赔偿。



### 5.11 海洋环境修复措施预期费用是否可以申请基金赔偿：我单位管理的某片湿地遭受船舶油污事故污染，前期已经投入 20 万元将被污染的芦苇割除，预计后期芦苇的栽种费用为 80 万元。我单位就总计 100 万元的修复费用向肇事船东提起诉讼，经法院判决执行后，肇事船东无力支付该笔费用，请问我单位是否可以申请基金赔偿该项费用？

您单位可以向基金申请赔偿已经投入的 20 万元修复费用，因为基金只赔偿已经实际采取的恢复措施费用。而您预计后期补种的 80 万元费用不能向基金申请赔偿，因为修复措施还未付诸实施，该部分预计将要产生的费用不能得到基金的赔偿。





扫一扫，关注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官方微信。

1. 本手册是为帮助各界更好了解《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指南》内容而编制，不应理解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权威解释。
2. 本手册版权归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商业为目的，进行转载、复制等任何形式的使用；如为教学或个人学习之用进行复制，请事先联系告知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
3. 本手册中部分图片来自国际油轮船东防污染联合会网站（[www.itopf.com](http://www.itopf.com)）及网络新闻图片，在此表示感谢。